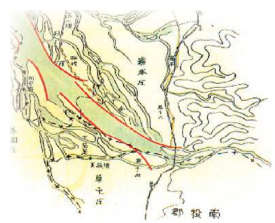


烏溪治水事業之研究—— 以《灌園先生日記》為中心^{*}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評審惠賜寶貴的意見，以及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周婉窈教授於擔任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期間於本文撰寫過程中在參考資料蒐集上之協助，特予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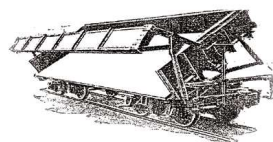
^{**}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摘要

在歷經了日本內地的經濟不景氣、預算遭到刪減、工事中止的傳言之後，昭和六年（1931）十二月五日，烏溪治水工事終於正式動工。林獻堂出身臺灣中部豪族，家居烏溪河畔的霧峰，水患的有無與治水工事的完備對大地主林家所擁有土地安全與荒地之開墾，以及生命財產的保全，著實起了很大的作用。本文主要是利用已出版的《灌園先生日記（一）—（十二）》，以及臺灣總督府相關資料，欲瞭解林獻堂在烏溪治水事業的籌畫、動工過程與官方之交涉經緯以及後續影響等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地位，進而探索林獻堂所遭遇的侷限與困難，並瞭解治水工事所帶來的影響為何。

關鍵字：烏溪、林獻堂、治水、護岸、堤防



一、前言

歷來關於林獻堂的研究，其成果十分豐碩，研究主題大多著墨於教育、政治與社會領導上的地位。本文的研究，主要是基於以上的研究成果而另闢一研究領域。在清代，大多數地方事務的實際管理都落在士紳的手上，士紳活動於開河築堤和興修水利等公共工程中可謂極為頻繁。¹同是作為地方鄉紳的林獻堂在烏溪治水事業上的角色為何，是本文所欲解答、瞭解的議題。

本文主要使用的史料為林獻堂的《灌園先生日記》（以下簡稱《日記》），該《日記》始於昭和二年（1927），至民國四十四年（1955）為止前後總共二十九年。本文使用年代以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2005年改制為中研院臺史所）、近史所於民國八十九年（2000）十二月至民國九十五年（2006）之間已解讀出版（以下在註釋中皆省略出版項目）的十二本為主要探討中心。部分《日記》出版後，藉由《日記》內容記載的多樣性，使得對林獻堂的研究能有更多不同領域的解析。²另外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組成「林獻堂日記解讀班」之下定期對《日記》作逐日校讀註解，更增加此書的可讀性與價值。往後該研讀班的成員也利用此一史料陸續發表相關論文與書籍。例如，周婉窈繼許雪姬之後，再以「一新會」為中心主題³探討林獻堂、林攀龍與該會的創立及發展的關係。⁴李毓嵐則是另將一新會的研究拓展至婦女教育的領域。⁵呂紹理以林獻堂與林猶龍、林雲龍等人參加昭和十年

1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1），頁53。

2 許雪姬，〈「林獻堂先生日記」的史料價值〉，《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20期，1995，頁82-84。

3 許雪姬引言，〈林獻堂先生與臺灣社會活動－以霧峰一新會為中心〉，《臺灣文獻》第50期第4期，1999，頁100-108；許雪姬演講，〈霧峰「一新會」的成立及其意義〉，收入於《中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市文化局，2000），頁9-16。

4 周婉窈，〈進步由教育、幸福公家造－林獻堂與霧峰一新會〉，《臺灣風物》第56卷第4期，2006，頁39-89。

5 李毓嵐，〈霧峰一新會與婦女教育〉，發表於「日據時期的臺灣文化與社會運動（1921-1936）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研究學會，2006）。



（1935）的臺灣博覽會活動後於《日記》對所見閱歷有詳細的記載，增添了在著作中的豐富性。⁶劉素芬則是以1930年代臺灣中部地區豐原和霧峰的水利事業發展為例，探討近代國家控制下的水利組織公共化和行政化的普遍性，並以地域社會個別性的差異解析水利組織的演變。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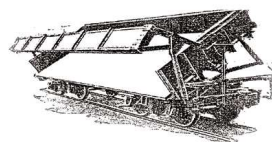
筆者在蒐集相關資料期間，發現以《烏溪治水事業概要》為名的官方資料有二種版本。第一種是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於昭和十四年（1939）出版，這一年是治水工事完工的當年。本書內容記載了工事的沿革、治水計畫、經費來源與使用項目，以及工事完工後所預期的成果。⁸第二種是內務局烏溪治水工事事務所出版同名為《烏溪治水事業概要》，出版的時間卻是在昭和六年（1931）十二月，此一版本的特殊點在於為霧峰林家頂厝系所保有，內容迥異於昭和十四年（1939）版本，涵括了烏溪動工典禮的場地位置地圖，並附有自臺中、舊社火車站發車之列車時刻表（如附錄1），且條列了開工儀式進行的程序。因此如果說昭和十四年（1939）的版本內容為「治水工事成果報告書」，那麼昭和六年（1931）十二月版本內容可說是「治水工事說明書暨邀請函」。昭和六年（1931）十二月五日烏溪治水工事正式動工，於萬斗六一地舉行破土典禮，列席官員有小栗一雄內務部長及工事等相關者，⁹林獻堂則應是「受邀」出席了該典禮。在該書書後所附昭和六年（1931）十二月五日開工儀式程序（如附錄2），則是與林獻堂在同時的《日記》中以「烏溪治水工事鍬入式」為題的內容完全

6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的形象表述》（臺北：麥田出版，2005）。

7 劉素芬，〈日治時期水利組織與地域社會的演變－豐原和霧峰的比較研究〉，發表於「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3），頁1-50。

8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烏溪治水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9）。同時期內務局又將此一報告書的內容用同一名稱刊登於期刊《臺灣の水利》第9卷第6期，頁27-32。

9 《臺灣日日新報》（以下簡稱《日日新報》）昭和六年（1931）十二月七日，「烏溪治水工事は萬斗六舉開土式」。另有十月開始動工之說，按工事完工之後地方人民所捐助興建的「烏溪治水工事竣工記念碑」上的記載於十月動工。《臺中州管内概況及事務概要》（1932，頁181）亦記載為十月。再按舉行正式動土典禮之前，總督府已於十一月五日建造位於丁臺、南勢的看守值班所、倉庫等前置建築物，因而十二月五日的典禮應只為象徵性的儀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1422號，昭和六年（1931）1月1日「烏溪治水工事」。



相同。¹⁰因此，這意味著該書可能是內務局烏溪治水工事事務所贈送給霧峰林家頂厝系林獻堂的「治水工事說明書暨邀請函」。昭和十四年（1939）林獻堂於造訪東京之際不意跌斷足骨，¹¹因而未出席十月十日烏溪治水工事的竣工式。¹²所以當日是以地方全體的代表，也是林獻堂的二兒子、曾任霧峰庄長的林猶龍出席並致詞，¹³這也顯示了林家在烏溪治水工事中扮演了一定程度的角色。本文即基於此點，進而探討兩者間的關係。

本文除前言與結論外，另分為四個部分。第一首先綜述日治時期烏溪治水事業三個階段之全貌，並略述各時期之成就，惟下文主要以第二階段為觀察討論中心。第二討論林獻堂於昭和初期烏溪治水事業籌備與官方代表接洽商議、與民間會社合作之過程。第三藉由治水工事經費來源與分擔比例之層面理解林獻堂本身之受益與損益，並藉此探討其所遭遇的困難為何。第四則是論述治水工事動工之後（部分之前）面臨接踵而來的後續問題。又《日記》史料價值很高，惟《日記》內容仍有其有限性。林獻堂在《日記》中每日所記載約略半頁，三百字左右，除非該日有特別之事，故有些記載失之簡略，有必要再找可以參考的第一手資料加以補充。¹⁴因此，本文除了一方面以《日記》內容論證昭和初期烏溪治水事業籌畫、進行的過程，另一方面也藉由其他史料來考證、補充《日記》的不足，並藉以還原《日記》內容記載之因果關係。

二、治水事業的背景與階段性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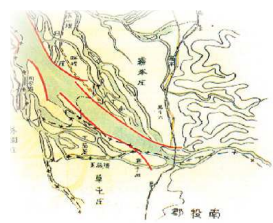
10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日記（四）一九三一》（2003），十二月五日，頁380。

11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日記（十一）一九三九》（2006），七月六日、九月二十六日，頁256、344。

12 此時林獻堂滯日療養足病，迨至翌年（1940）十月三十一日才返回臺灣。《日記（十一）一九三九》，十月十日，頁354；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日記（十二）一九四〇》（2006），十月三十一日，頁298。

13 吉弘生，〈烏溪治水工事竣工式〉，《臺灣の水利》第8卷第6期，1938，頁94。

14 許雪姬，〈《林獻堂先生日記》的史料價值〉，頁87。



烏溪發源於北合歡山，位於大甲溪與濁水溪之間，下游稱大肚溪，於大肚臺地與八卦臺地之間分為烏溪與貓羅溪。貓羅溪流經南投平原，烏溪則是向東方深入臺灣山系中，於國姓南方，再分作北港溪與南港溪兩條。北港溪於國姓北方合併水長流溪，南港溪與北港溪分道後進入埔里盆地。由大肚溪經烏溪至北港溪上游約一百一十公里，其中流經海岸平原與臺中盆地之間（約全長的三分之一）為下游，至眉原附近為中游，眉原以上部分為上游（此一分類與治水計畫中相異）。¹⁵由於上游河幅狹小，加上河床坡度陡急，故水勢激烈而容易於沿岸低地破堤出水。¹⁶

林家所居霧峰一地，位在烏溪之畔原稱阿罩霧，日治臺灣中期大正九年（1920）實施地方政制改革，設有五州三廳，下設郡、街庄。原臺中廳、南投廳改為臺中州，原二十六個堡分別組成一市十一郡，十月一日阿罩霧改為臺中州大屯郡霧峰庄。¹⁷大屯郡下有大里庄、霧峰庄、大平庄、北屯庄、西屯庄、南屯庄和烏日庄。《日記》中不乏許多地名，較常出現的如詹厝園為大里庄的大字；霧峰、萬斗六、吳厝、柳樹湳、丁臺為霧峰庄的大字；頭汴坑為大平庄的大字；喀哩、溪心埧、同安厝為烏日庄的大字。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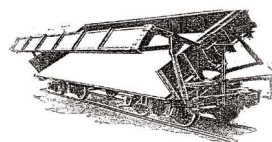
治水事業的施行必須以河川調查為第一步驟，明治三十四年（1901）臺灣總督府首先對於各地河川的狀態、性質作調查研究。大正初期總督府成立臺灣河川調查委員會，進行洪水量測量與地形測量，以建立起改修計畫，乃針對淡水河、大安溪、頭前溪、大甲溪、烏溪、宜蘭濁水溪、濁水溪、後龍溪、下淡水溪九大河川作慎重的調查，並

15 富田芳郎，《臺灣地形發達史の研究》（東京：古今書院，1972），頁94-96。

16 彰化郡役所編，《彰化郡管內概況》（彰化：彰化郡役所，1935），頁116。

17 陳炎正主編，《霧峰鄉志》（臺中：霧峰鄉公所，1993），頁16。

18 篠原哲次郎編，《臺灣市街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2），頁158-159、163。相關地名之位置詳見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頁103-132。



於大正五年（1916）完成調查。¹⁹大致上，烏溪治水事業可分為三個時期。如上述第一時期自大正期間河川調查會針對烏溪在內的九大河川進行河況調查，但治水計畫終因財政困難而無法付諸實行，到昭和六年（1931）十二月初為止，這期間是針對烏溪流域內的水患頻繁處進行復舊工程和護岸水制工事。²⁰昭和六年（1931）十二月五日第二階段的烏溪治水工事動工，歷經了九年的時間於昭和十四年（1939）十月十日完工，²¹總共順延著烏溪沿岸重要地點興建了霧峰、芬園、龍井、田中央、同安厝、大肚堤防及烏日附近的護岸水制。²²這時期的治水計畫十分完善。首先，無論是計畫堤防高度、計畫高水位的設計（如圖1），皆為科學式調查之下的成果。在烏溪治水計畫中（如圖2），計畫堤防高度在上游高於計畫高水位一點八米，下游為一點二米。築堤範圍預定自中南線鐵道橋附近的山麓至出海口長約三十一點四公里，對處亂流狀態的眾多支流進行整頓。並依照治水計畫法線，於河川兩岸要衝之處興建堤防與護岸水制工事，並且挖掘河中沙洲以疏通洪水。²³其次，治水工事的職責明確。總督府派遣森志計理主任技師駐紮當地統籌施工與監督，²⁴設置烏溪治水工事事務所於臺中市青果同業組合內，做為第

-
- 19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臺灣總督府內務局主管土木事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4），頁8。
- 20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要覽》（臺中：臺中州役所，1927），頁10-11。
- 21 烏溪治水工事的實際完工日期為昭和十四年（1939）十月十日。《日記（一）》（頁27）中引用《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附烏溪治水工事的竣功）》一書而註解工事於昭和十三年（1938）十月十日完工。按此應為誤解。疑因援引該書書末所附《附烏溪治水工事的竣功》中首段有「花費八年的歲月」而推算「八年」之後為昭和十三年（1938），則實際上應為昭和十四年（1939）。烏溪治水計畫原訂至昭和十三年（1938）竣工，但因財政狀況允許而延長一年。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烏溪治水事業概要》（1939），頁2。
- 22 大久保源吾，《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附烏溪治水工事的竣功）》（臺北：臺灣河川水利問題研究會，1939），頁63。
- 23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烏溪治水事業概要》（1939），頁2、4。中南線是指臺中、南投兩地之間十八哩七分，屬於帝國製糖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帝糖會社）的鐵道營業路線，大正七年（1918）七月開始營業。泉風浪，《中部台灣を語る》（臺北：南瀛新報社，1930），頁136。
- 24 按《日記》中所提到的烏溪護岸工事所負責的技師「森氏」或是「森技師」（如《日記（五）》頁322、431），文中皆注解為日人森忠平，按此實為另一位技師森志計理。森志計理技師因為有治水相關的背景而被任命為烏溪治水工事的主任技師。反之，依照森忠平的經歷背景，其專業範疇大抵不出通信與殖產兩方面。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2），頁94；太田肥洲，《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1940），頁20、339。



一線的執行單位。²⁵再者，這階段烏溪治水工事雖然一度因經費籌措與預算編列被凍結等問題遲未能動工，並一度有中止之議。但是在編列經費名義上，總督府以專屬經費「治水事業費」為主幹，州廳地方費及相關地區業主分擔為次要，有別於過去「河川費」、「土木費」、「災害（復舊）費」等分散多頭的來源。工事事業費總金額為六百零六萬三千餘圓，純工事費為五百六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九圓，大抵新堤防一米金額約一百三十圓。²⁶

第三階段則是起自昭和十四年（1939）十月烏溪治水工事完工後至昭和二十年（1945）日本結束在臺灣的統治為止。這階段目標在於保護已完工的治水工事，補強霧峰、芬園、田中央、大肚、龍井各堤防既有的護岸水制，以及規劃新建霧峰、大肚、和美堤防的護岸水制。²⁷另一項重點則是森林治水事業的進行。烏溪流域面積百分之七十三位於山岳地帶，包含有六千七百餘甲未立木地（たちぎち，樹木地），每逢降雨將大量砂礫排入溪中，造成下游平地方面溪床的隆起。總督府自昭和十六年度（1941）之後以十年計畫，自北港溪上游「はボン」、「マレツバ」開始，在昭和十七年（1942）於關頭山、守城大山、火炎山附近進行一千五百甲地的治水造林。另外雙冬附近山地的崩壞為大肚溪氾濫後土石流出的根源，此區在臺中經埔里至東海岸的橫斷道路扮演著樞紐地位。豪雨所造成的災害致使每年必須投入數萬圓的補修費用，有鑑於此乃實行山地砂防工事。²⁸

25 《日日新報》昭和六年（1931）十月三十一日，「烏溪治水工事得浮復地五千餘甲」。

26 吉弘生，〈烏溪治水工事竣功式〉，頁97。《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中記為「六百六十餘萬」（頁63），應為誤記。在「烏溪治水工事竣工記念碑」亦刻作「六百（零）六萬餘圓」。

27 臺灣總督府國土局土木課，〈臺灣總督府國土局主管土木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國土局土木課，1943），頁41。

28 臺中森林治水事務所，〈臺中森林治水事業の概況〉，《臺灣の山林》第195號，1942，頁39；倉增安彦，〈森林治水と砂防施設〉，《臺灣の山林》第195號，1942，頁5-6。



三、治水工事的請願過程與困境

林獻堂正式參與推動烏溪治水工事的活動，因《日記》書寫源起時間的限制而無法確切得知，但因為霧峰位於烏溪河畔，水患能否減少也必然為林獻堂所重視與關心，因此《日記》中留下不少的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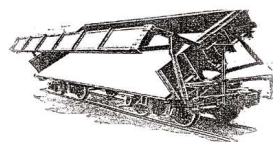
（一）、治水工事的陳情

林獻堂長年投入政治運動，以臺灣人民的立場爭取殖民地自治權利，因此他的行為舉動都成為臺灣總督府深切注目的對象。為此，總督府為了籠絡林獻堂，於大正十年（1921）任命林獻堂為第一屆總督府評議會員，至大正十二年（1923）壓制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而免除其銜。²⁹昭和五年（1930）七月三日林獻堂在幾近無預警的情況下，再被任命為總督府評議員，直到十一月二日才向總督正式提出辭表。在這四個月的期間，可以觀察林獻堂猶豫於辭職與不辭職間的考量原因為何。在被任命為總督府評議員之後，林獻堂拒絕參加同為新任評議員的祝賀會，直接透露出他的「不合作」行動。相隔一日，林獻堂在草山度假的行程被迫中斷，並為了是否接任府評議員一職而拜訪同為府評議員的石井保警務局長，且在稍後與總督會面。七月二十六日林獻堂接獲告知石塚英藏總督（以下簡稱石塚總督）將於八月二日造訪霧峰的訊息，卻反而表示了歡迎之意。³⁰為了迎接來訪的石塚總督，林獻堂指示親人灑掃自宅萊園並監督工人修繕掃除萊園至驛前的道路，並親自前往驛前（按：為臺中驛，即今日臺中火車站）迎接。³¹對於此一盛大迎接總督之舉動，《新臺灣大眾時報》創刊號諷刺林獻堂的行為「石塚總督將下降林府，聽說獻堂恐懼萬分，以為無上的光榮，即將其前清的提督府

29 戴寶村，〈土紳型政治運動領導者－林獻堂〉，收入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四冊（臺北：自立晚報，1993），頁60。

30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日記（三）一九三〇》（2001），七月三、五、二十六日，頁219、222、247。

31 《日記（三）一九三〇》，八月六、七日，頁260、261。



全部油漆，又將車頭到府前的大路特意修築，其苦心實可嘉」。³²另有《臺灣新民報》批評石塚總督及其二位子女能平安順利的登上新高山，實有賴於多數的警察勞役蕃人於狂風豪雨中辛苦地修理道路，崩壞後又再修理，不計人力以及花費大筆的金錢，卻只是為了要成就總督強行登上新高山。³³如果就林獻堂對於總督來訪的期盼、慎重與大費周章，與在昭和四年（1929）之批評永山止米郎一事，³⁴不免顯露出林獻堂的前後不一。林獻堂從消極的態度轉向積極歡迎石塚總督，其迎接準備與過去批評官員之立場也有衝突。這樣的變化不能不說是在該同年七月下旬霧峰地區經歷了嚴重的水患之後，³⁵導致了如此的轉變。當時水患造成全臺地區嚴重的災情，霧峰一地亦不能免除。坑口地區房屋倒壞二十餘戶，³⁶柳樹浦地區房屋倒壞七、八戶，牛欄貢土地被沙埋沒餘甲，萊園橋樑流失，堰堤崩壞。暴風雨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令林獻堂非常憂慮，乃至輾轉難眠。但是令林獻堂更擔憂的是因為暴風雨而受困於阿里山，並失去聯絡的石塚總督一行人是否能如期來到霧峰。其子林雲龍建議發函對石塚總督的慰問電報，又八月五日這天林獻堂兩度「主動」委託陳逢源以電話詢問時任臺中州內務部長能澤外茂吉（以下簡稱能澤內務部長）有關石塚總督的行程，對總督來訪一事十分在意。俟得知總督將於八日來訪的確切日期後，隨即差遣親人及友人準備迎接之事。³⁷

在總督造訪之前，林獻堂已於八月三日視察六股、舊社的洪水災害情況，土地沒入河川的有數十甲，其本身土地損失也有二、三甲刺激

32 《新臺灣大眾時報》創刊號，1931，頁63。另一則內容為「新御用紳士林獻堂得了總督的光顧，舊御用紳士辜顯榮不知作何感想？若知今日，何必當初嚮導日本×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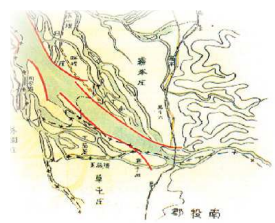
33 《臺灣新民報》昭和五年（1930）八月九日，「總督様の新高山」。

34 林獻堂曾在昭和四年（1929）在自臺中回霧峰的的路上，因為見到當地保甲人士為了時任臺南州知事的永山止米郎欲至關子嶺洗溫泉而動員修理道路，批評這種行為太巴結。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日記（二）一九二九》（2001），五月二十五日，頁151。

35 當時全島災情不斷，北部猶烈。臺中一帶淹水房屋有二百餘戶，中南線平林溪鐵橋一百二十尺流失，導致交通斷絕。《日日新報》昭和五年（1930）七月三十日，「各地風水害彙報」。

36 霧峰庄坑口五十餘戶的部落因附近旱溪漲水而全部淹水，一戶全壞，十五戶半壞。《日日新報》昭和五年（1930）七月三十日，「臺中州下各郡浸水」。

37 《日記（三）一九三〇》，七月二十八、三十、三十一日、八月二、六日，頁250、252、253、255、260。



之下，因而迫不及待欲邀約尚在陪同石塚總督登山未歸的臺中州知事水越幸一³⁸（以下簡稱水越知事）商量建造烏溪護岸之事。³⁹則從七月初的消極被迫與總督見面，到八月初積極主動要求與總督會面，林獻堂態度轉變的關鍵點是在嚴重水患損失下希望總督能有所因應和作為。縱使水患造成林獻堂財產不少的損失，但他仍在自宅宴請總督，於致詞中對攀登新高山一行讚揚不已，稱為空前之壯舉，⁴⁰並以「山靈特表現其陰晴風雨自然偉大以示閣下，而閣下之胸襟得以容納此自然之偉大，令人欽仰不置。林家不能如山靈表現其真相以示閣下，頗為殘念，然表示歡迎之誠意，當能十分也。」林獻堂對總督的友善發言表露無遺。又在稍早返回萊園路途上，「與總督同乘，在車中告以霧峰此回之洪水害田被流失約百甲，家屋倒壞及崩壞六十餘戶，此後之危險更甚於前，若非有堅固之堤防不可。」自此可理解林獻堂希冀藉由對總督的請願，以促使改善洪水之禍。但石塚總督僅言「無堅固之堤，而洪水之所以氾濫也」，⁴¹顯然並未提出具體的辦法解決洪水為患的策略，實際上規避了林獻堂的請求。

在八月初總督拜訪林家之後，該月下旬林獻堂隨即囑託陳忻起草致石塚總督書信，欲辭去總督府評議員之職，但該辭職書信則是事隔二個月後才提交總督府。⁴²按其自述乃是在於因《臺灣新民報》由週刊改為日刊一事，⁴³以及大東會社之事不願與總督府交惡。⁴⁴日後林獻堂再於

38 當時因大雨造成道路受損，水越知事受困於東埔駐在所。《日日新報》昭和五年（1930）八月二日，「水越臺中知事等滯留在東埔駐在所因新高山路尚未復舊」。

39 《日記（三）一九三〇》，八月三日，頁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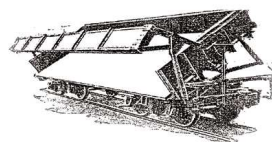
40 按日本治臺五十年中的十九任總督，曾登上新高山者有石塚總督和日後的中川健藏總督。中川健藏總督於昭和八年（1933）攀登新高山。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日記（六）一九三三》（2003），八月二十九日，頁332。

41 《日記（三）一九三〇》，八月八日，頁263。

42 《日記（三）一九三〇》，八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日，頁286、365。

43 《臺灣新民報》改為日刊許可之事則是在昭和七年（1932）一月九日實現。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日記（五）一九三二》（2003），一月九日，頁16。

44 《日記（三）一九三〇》，七月十七日，頁236。由於信託法遲未能於島內施行，當局有意要求林獻堂將大東信託與日人合辦，林獻堂認為此舉將會使大東信託受到併吞而猶豫不決，日後雖承諾日人與臺人合辦，但其但書惟臺人須為持股多數。《日記（四）一九三一》，三月八日、四月一日，頁80、108。



日記中補述除了前述二原因之外，尚有八月八日石塚總督來訪，以及九月石塚總督出差東京，因而延宕了辭職一事。⁴⁵反觀昭和七年（1932）七月，林獻堂再度得知自己被任命為總督府評議員，翌日隨即前往臺北會見中川健藏總督，提出辭職一事，⁴⁶中間並未有延緩。兩次辭職時間點的差異，前者在於林獻堂在總督的造訪下雖未能獲得烏溪堤防動工的應允，但在相隔三日即自水越知事方面得知總督府已完成烏溪治水工事預算費用五百七十萬圓，預定八年完成之計畫。⁴⁷又遲至十月三日江連鼎自《臺灣日日新報》中已有報導「關於烏溪護岸興建一事，總督府方面決定以金額六百萬日圓連續六年的烏溪治水計畫」的消息告知林獻堂，⁴⁸雖然在稍後拜訪水越知事，問及烏溪治水工事的真實性，而水越知事僅答以「大概可以實行」。⁴⁹但以《臺灣日日新報》是日治時期臺灣最大的報紙之外，也可以說是臺灣總督府在施政方面的最佳宣傳品。故在報導之下，治水工事進行之真實有其可信度，能讓林獻堂無須擔心乃至提出辭職信。後者在林獻堂認為信託法已經實施在即，⁵⁰將不妨礙大東信託的運作之外，若再對照昭和五年（1930）的遲疑，則此時烏溪治水工事已經正式動工，似乎也更能讓林獻堂沒有顧慮。

（二）、萬斗六護岸的興建

面見石塚總督之後，雖於十月初接獲江連鼎自《臺灣日日新報》中有報導關於烏溪護岸興建一事之消息，但自同年（1930）十月下旬發生霧社事件，震驚日本當局。石塚總督與水越知事更無暇顧及治水工事，翌年（1931）一月中旬石塚總督、人見次郎總務長官、水越知事

45 《日記（三）一九三〇》，十月二十四日，頁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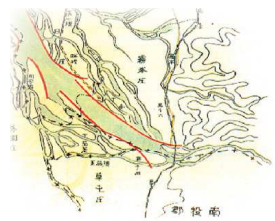
46 《日記（五）一九三二》，七月四、七日，頁271、276。

47 《日記（三）一九三〇》，八月十一日，頁268。

48 《日日新報》昭和五年（1930）十月四日，「來年度籌烏溪工費六年間繼續六百萬圓將來利益可有三千萬圓」；《日記（三）一九三〇》，十月三日，頁329。

49 《日記（三）一九三〇》，十月三日，頁329。

50 不過信託法終無法如林獻堂所設想的馬上實施，他於日本旅遊之時仍與陳炯會見同在日本的總督府總務長官森岡二郎討論此事。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日記（十）一九三八》（2004），十一月十一日，頁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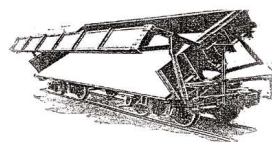
更因此事件負責去職。⁵¹隨著島內人事的激盪變遷，工事的討論在石塚總督與林獻堂見面之後又相隔了四個多月，遲遲未能落實。⁵²迨至翌年（1931）二月林士英將「烏溪堤防工事將從下游作起」的消息轉告林獻堂，林士英以為若拖延至上游施工之時，萬斗六、丁臺土地無法保持至堤防完工之日。林獻堂贊成其說法，乃擬向州郡當局交涉，希望能從「最劇之處」（按：即水害最嚴重之處）漸次著手，乃前去會晤大屯郡守堤正威（以下簡稱堤郡守）、能澤內務部長、新任臺中州知事太田吾一（以下簡稱太田知事）交涉此事。在未見到堤郡守及能澤內務部長拖言有疾迴避之下，僅面見臺中州內務部土木課課長佐藤林藏（以下簡稱佐藤課長）。佐藤課長也僅回應現「從何處作起尚未聞總督府土木課之技師言明。君等之意見當為轉商於土木課」⁵³、「會將萬斗六方面水害危險之處，先施行護岸本工事之意，轉達於總督府」，對以萬斗六一段為最優先施工地段之要求，含糊的以「總督府土木課之技師尚未言明」為由回覆，日後更言「總督府工事進行之順序已有決定，雖言之亦無益也」。由於總督府未對興建萬斗六地區堤防做出具體的回應，加上當年四月與五月烏溪漲水威脅萬斗六、柳樹湳的安全，林獻堂有感工事施行時間不明朗，乃欲先召集烏溪沿岸相關業主先作緊急的堤防工程，並連續多日前往觀看烏溪水患之處，認為有做一臨時救急堤防的必要性與迫切性。⁵⁴但若依「河川法」第十七條規定攔阻及引用流水或預防受水流災害設施的工作物，在新建、改建或拆除之時得經過臺灣總督的核准。又「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則以「河川法」第十七條的許可申請書應具備有計畫概要、設計書等、以及各種構造物的平面圖、斷面圖等，

51 《日記（四）一九三一》，一月十七日，頁22、30。

52 延宕原因按能澤內務部長之說法是計畫已經向大藏省提出，惟須經過議會同意始能執行。《日記（三）一九三〇》，十二月十七日，頁418。

53 《日記（四）一九三一》，二月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日，頁67、71、72。按二月二十三日所記載烏溪堤防工事施工時間達十年，與此處寫作八年有所出入。前者除了是林獻堂依林士英之言所記，也可能是林獻堂依照在昭和五年（1930）十二月二十七日拜訪能澤內務部長問及烏溪護岸，其回答為「總額六百萬、按作十年」之語而記。這也顯示出當時治水計畫中預定完成時間更改的頻繁性。《日記（三）一九三〇》，十二月十七日，頁418。

54 《日記（四）一九三一》，五月四、七、十九、二十、二十一日，頁145、148、160-162。



尚有出資的方法與維持工作物的方法、著手及竣工的預定時間。⁵⁵林獻堂雖有意自行建造堤防，卻也為此一救急的臨時堤防能否獲得總督府方面的許可感到擔憂，因而有「與其默默置之不管，不如極力與當局交涉」之嘆。惟林獻堂仍與帝糖會社的安田安次郎商議興建位置與費用，並在現場勘驗取得興建地點的共識後，一同拜會堤郡守，且命人繪製危險地區如六股、柳樹湊的位置圖，日後則將護岸設計圖呈上州郡的土木課。⁵⁶

對於「救急的堤防」是否要建造，卻也有反對聲音的存在。林獻堂計畫自行在舊社地區築堤，但經費未獲得總督府方面的補助而必須自身籌措，因而居住在烏溪護岸周邊的住民都被列為關係人。時任霧峰圳評議員的林分並不贊成這項計畫，其原因可能是新作堤防完工後將會傷及南勢、喀哩等地。林獻堂的五弟林階堂亦加入反對的陣營，林獻堂責備其對公共事務態度太過冷漠，乃將此一提案訴請州郡當局裁決是否實行。為此林獻堂召開「烏溪危險地帶業主會議」，在會中陳述工事計畫的概要，並討論林分反對興建的問題，會後仍決議提出請願書，堤郡守出面協調雙方，日後同意興建護岸，並將請願書送交總督府等待其同意。不料翌日大雨，烏溪漲水從舊社沖入，全庄淹水，六股之地十餘戶人家被水圍困，交通阻斷。林獻堂在視察災情時巧遇林分，當面痛斥其「無良心，此種危險汝敢阻止建設堤防，真非人也。」林獻堂乃再偕安田安次郎與堤郡守會見太田知事請求補助經費。但太田知事也僅命技師調查堤防工事費用為多少，再作商量。其冷淡的回應與著急的林獻堂形成強烈的對比，更加迫使林獻堂自力加速興建堤防的行動。林獻堂令人估算工事費用，並召開烏溪護岸工事問題協議會。也由於事態緊急而徵收相關業主負擔金需耗費多時，帝糖會社乃先行墊付全數工事費用金

55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臺灣河川法》（東京：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1929），頁4、24。

56 《日記（四）一九三一》，五月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九日，頁162、166、167、170。



額。⁵⁷回顧這一段請願的過程，林獻堂及其友人的要求並非無理，雖不至於完全不被接受，但相當程度的被漠視卻也是事實。要理解官方態度的冷淡，以及這些問題存在的關鍵點，則必須先闡述「河川管理」職權掌握的負責單位。

廣義的河川管理內容大致可分：（1）河川的保全與改良。即關於河川的工事施設與其維持的行為。（2）河川利用的統制。即一般河川使用的限制，特別使用的許可，與其他河川的管理等。（3）其他的管理事務。如河川區域的認定、河川支流的認定、附屬物的認定及荒廢的河川地處理。⁵⁸林獻堂於昭和五年（1930）一月八日的日記中指出，依據「河川規則」，本年（1930）之後凡欲作水箭⁵⁹或堤防，都得經過總督府的許可同意。這裡所指「河川規則」應為「河川法施行規則」。按總督府已於昭和三年（1928）以勅令第六十三號「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將日本內地的「河川法」施行於臺灣。同年公布「臺灣河川法」，於翌年（1929）以府令第三號制定「河川法施行規則」，於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二月一日開始實施。⁶⁰「河川法施行規則」的開始實施，並在施行河川及準用河川名及區域公布之後，大正初期施行的「臺灣河川取締規則」隨即廢除。綜觀條文規範內容，則上述廣義的河川管理三種事項也都涵蓋其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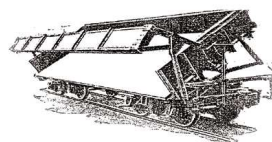
舉凡「河川法」條文內容，實賦予總督之管理河川事務的權利，以及委任部分事權與地方的知事與廳長。然而不論大小簡繁的河川事務

57 《日記（四）一九三一》，六月三至六月十三日、六月二十一日，頁178-189、198。

58 一宮弘，〈河川管理に就て〉（一），《臺灣の水利》第9卷第4期，1939，頁88。

59 「水箭」按《日記（三）一九三〇》中註解訪問當地耆老之口述說法，一為釘樁的枕木，一為裝石塊的鐵線蛇籠，以鐵絲交叉編織而成，功能主要在於護堤。若再細分水箭，則又可分為硬箭與軟箭，前者設置地點為水流匯集湍急之處，後者於緩水區域，等距地與堤防垂直排置。依此描述，與總督府技師基於保護堤防護岸的目的、減緩水勢，或是藉以引導水流而於治理河川時廣泛使用的「水制（すいせい，排列於河川敷地的兩岸，藉以導正水流的河川工作物）」構造十分相似。《日記（三）一九三〇》，一月八日，頁9。烏溪右岸的萬斗六在大正十二至十四年（1923-1925）都有建置水制工事。故此處所言的「水箭」極有可能就是這時期設置的各類水制工事。臺灣總督府，《臺灣事情》（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頁272-273。

60 《日日新報》昭和四年（1929）一月二十八日，「臺灣河川法細則二十六日公布二月一日實施」。《日記（三）一九三〇》（頁9）的記載年代為昭和五年（1930），與公布（昭和三年，1928）、實施時間（昭和四年，1929）似有落差。



皆要總督許可，從申請到許可須要相當長的時間，因而若是考量人的立場上的不方便，並從官廳事務簡單手續的著眼點上來看，有限的委任地方長官不失為一有利的上策。又再加上河川妥善的管理維護，不僅直接影響地方的福祉，同時地方長官也能較早瞭解河川的眾多狀況、緊急情況的處置上的便利。⁶¹大抵而言，從「河川法」的法律層面，總督仍握有最後的決定權。因此若以昭和六年（1931）林獻堂在多次向臺中州知事、郡守等地方官員陳情優先進行萬斗六地區的河川工事，並未獲得實際正面的答覆，則在昭和五年（1930）藉由石塚總督造訪萊園的機會，親自將意見傳達總督，以促使治水工事的盡早進行的舉動，實也是基於此一因素。

（三）、灌溉設施的保全與擴充

林獻堂對於烏溪堤防工事的極力爭取，另一原因可以推測是為了增建水門使霧峰地區的灌溉設施趨於完整，以及為了配合既有霧峰圳（日記中有時亦稱做阿罩霧圳）的安全。阿罩霧圳起初稱為貓羅東堡烏溪圳。日治初期合併了丁臺圳、南勢圳而改稱為阿罩霧圳，並更改為組合組織，由林獻堂擔任管理人。阿罩霧圳水利組合依臺灣水利組合令，於大正十二年（1923）三月所設立。在昭和八年（1933）十二月伴隨著烏溪堤防的興建，納入鄰近的烏日庄、喀哩、溪心埧及同安厝一部份的私設埤圳，灌溉甲數有三千三百七十甲。⁶²

林獻堂因顧慮到霧峰圳頭有被烏溪之水衝擊的危險，認為有作堤防保護的必要性，幾度向地方的官員建議爭取於阿罩霧圳象鼻仔圳頭築堤，但因為總督府與州的預算皆已編成，無法補助。故雖獲得郡守、庶務課長的同意，但仍有不確定性。日後總督府派遣府內土木技師、郡守與州技手視察，以商定建造地點，但決議結果是不興建。當時組合書記檜山幸三郎轉請林獻堂向關係業主分攤費用，林獻堂以為此事關係

61 古川儀六，〈臺灣の河川法研究〉（二），《臺灣の水利》第2卷第2期，1932，頁47。

62 大久保源吾，〈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頁38。

重大，有召集業主協商的必要性。⁶³若按在水源引入口設置堤岸保護水門，於日治初期即有實行之例。⁶⁴這是因為圳路、水門、圳頭在洪水之際常遭沖毀，又河川的穩定性亦有利於灌溉水源的穩定，惟因為河道經常變遷，為配合攔河取水，往往必須以堤岸、護岸、丁堤等防洪構造物予固定流槽，以防止引水最佳處之凹岸頂點取水處之移動。⁶⁵例如明治四十三年（1910）七月下旬中南部豪雨不斷，林內斗六間林仔頭溪堤防遭洪水破壞，後里圳、獅仔頭圳等埤圳的水路也遭到破壞，荊子埤圳取入口亦破損。⁶⁶又如大正十二年（1923）八月中旬颱風侵襲臺灣中、北部，桃園大圳石門取水口、第二水門被激流破壞。⁶⁷因而興建堤防、護岸誠屬必要的措施，在烏溪治水工事中，設置護岸水制也是為了控制水流以及保護河床與河岸。

此外，水門、排水門設置的目的則是能在新生地取得之後發揮灌溉、排水的功用。昭和四年（1929）總督府建造烏溪護岸，林獻堂即希望能在護岸之下埋藏通水管，以便南勢、丁臺兩地有水能灌溉，但並未獲得土木局技師的同意。⁶⁸又烏溪治水工事動工後，也屢次建請總督府保留丁臺、南勢的水門，亦不果。另由於計畫堤防的興建將會有截斷製糖會社鐵道線路及既設埤圳的水路之虞，乃在鐵道線路上設有閘門以便通行。在烏溪堤防內構築水門以利埤圳取得水源，是工事中所進行附

63 《日記（二）一九二九》，四月三十日、五月九、十八、十九日、十月七日、十一月七日，頁128、137、145、146、277、308。在此之前，水利組合書記檜山幸三郎即針對烏溪頭興築堤防水門的費用約一萬圓而與林獻堂商量。檜山幸三郎欲對業主增加臨時水租，但林獻堂則認為此事尚未與總督府方面交涉，結果仍未清楚。若是總督府決議不補助興建費用，才再商議對業主增收水租。按「河川法」第三十六條：「國家及公共團體，得補助私人或區域之內下級公共團體其有關河川工程費之用。」故林獻堂有意由政府補助似基於此。又按「河川法」第三十條：「河川附屬物兼有其他工程物之效用時，得令管理該工程物之行政廳，直接管轄的公共團體或私人管理者，負擔其有關附屬物所需費用之全部或一部。」以及第三十二條：「河川工程由於其他工程發生辦理必要者，其工程費得按照發生的程度，令原工程為費用負擔者。因河川工程而發生其他工程之必要時，其工程費應由管理工程之行政廳及其直接管轄下的公共團體或私人管理者負擔之。」檜山幸三郎則似基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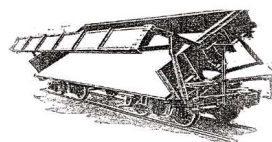
64 宜蘭廳第一公共埤圳組合，《宜蘭廳第一公共埤圳改修工事報告書》（臺北：宜蘭廳第一公共埤圳組合，1908），頁35。

65 有關凹岸與取水口的關係，詳見十川嘉太郎，《顧臺》（東京：著者自刊，1936），頁104-124。

66 《日日新報》明治四十三年（1910）七月二十一日，「埤圳の被害」。

67 《日日新報》大正十二年（1923）八月十二日，「桃園大圳取入口破壊し」。

68 《日記（二）一九二九》，二月十九日，頁59。



帶工事，有埋設鐵筋混凝土建造的用水「樋管」八處與排水「樋管」二處，用於沿岸耕地的灌溉及排水。即因為有水門、取水管的建設，因而除了旱季之外，阿罩霧圳的水源因為仰賴平時水量豐富的烏溪而水量豐沛、灌溉便利。⁶⁹

水門、取水口可以在堤防的興建過程中添置，按照「河川法」第十一條中規定：「如因辦理其他工程，而關涉河川工程之必要時，在施工時臺灣總督得將其他工程一併辦理。」例如為了新設埤圳取水口，於河床內開鑿導水路，建造導水堤防，使得河水流心偏移河岸，乃至於有必要建造河岸的護岸工事；或是既有河川工作物破損、或是在河床上盛土以敷設鐵道阻礙了流水的疏通，使得水位上升而溢堤、破堤的場合，因而建造餘水排放水路而必須變更堤防工事等場合皆適用。⁷⁰

四、工事經費的來源與分擔

如前文所述，總督府無論在治水工事進行的日期方面交代不清，以及地方官員面對林獻堂的請願內容，其回應與態度大多含糊與迴避。這可從治水工事的費用來源與費用分擔責任歸屬問題來解析。

（一）、治水費用來源與工事之效益

昭和初年，日本因遭逢經濟大恐慌的影響，主管財政的大藏省基於節省的原則大幅刪除各項費用，國內治水事業的費用亦被擱置或刪減。⁷¹當時在臺灣，治水計畫已擬定並預計實行的宜蘭濁水溪治水工事也受到此一危機衝擊。⁷²總督府亦因歲入減少乃思節省支出，人事預算

69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烏溪治水事業概要》（1939），頁4；大久保源吾，《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頁41、66。

70 古川儀六，〈臺灣の河川法研究〉（五），《臺灣の水利》第2卷第5期，1932，頁92。

71 《日日新報》昭和五年（1930）八月十二日，「各省無視政府極度財政困難新歸要求一億以上然經費須節約二億圓新規事業到底無望」。

72 《日日新報》昭和四年（1929）七月十九日，「宜蘭濁水溪工事預算緊縮有中止說地方人士嘆願運動」。



如官吏薪俸亦被列入刪減的項目，新規劃事業如鐵路、道路、港灣、治水工事的預算金額亦有延宕。⁷³在昭和五年（1930），不論是總督或是臺中州知事，對於烏溪治水工事何時動工皆未有把握，不能不說是受到此一影響。為了配合日本中央的政策，總督府在人件費、物件費等極力減縮，但又顧慮臺灣的福祉，在昭和六年（1931）的預算中，屬於新規劃事業的如花蓮港築港、烏溪治水事業、曾文溪治水事業等其他大小五十項在該年度編列了共四百八十萬圓。⁷⁴當森志計理技師前往臺中赴任準備著手進行工事之際，⁷⁵由於歲入嚴重減少，明年度預算難以編列，總督府當局乃主張中止工事的進行。但由於地方熱心的期盼，遂減少每年分攤金額的比例，如此則能否繼續進行工事或是按原定預期八年完工乃至延長十年以上則尚不可知。⁷⁶林獻堂所主持的事業中，也因金解禁問題、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導致林獻堂擔任社長的大東會社股票大跌。⁷⁷

在總督府歲入減少以及經費縮減的政策之下，治水工事所需的龐大費用也不得不刪減，經濟不景氣的影響連帶降低了治水工事的負擔能力。例如林獻堂與林烈堂、林階堂對於興建堤防工事的理念並不能完全契合。⁷⁸協議萬斗六護岸之時，擔任庄長一職的林階堂與林獻堂談論起工事費用之事，常未觸及具體的辦法。林階堂建議縮小堤防以節省工事費用，並且認為應使流失土地負擔的費用較未流失土地為多方為合理。

73 《日日新報》昭和六年（1931）六月十二日，「殖民地加俸減額案」、「督府歲入激減本年度一千萬圓歲出全般大行節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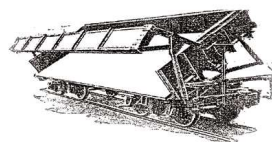
74 《日日新報》昭和六年（1931）四月十三日，「大小五十項に互る新規事業を包含六年度督府豫算を通過として」。

75 森志計理於昭和六年（1931）九月三十日被任命為六級俸臺灣總督府技師。《臺灣公報》昭和六年（1931）十一月號，「敘任及辭令」，頁8。

76 《日日新報》昭和六年（1931）十月十五日，「烏溪治水工事拖延年月準備著手」。烏溪治水工事開工典禮上，小栗一雄內務局長在致詞時說到：「烏溪治水工事計畫進行早已多年，實乃因遭遇經濟不景氣而難以實現。然而因為地方人民熱切期盼乃自昭和六年（1931）實行」。

77 《日記（二）一九二九》，五月二十日，頁147；《日記（三）一九三〇》，一月六日、四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三日，頁7、138。

78 林獻堂與林烈堂兩人對於堤防興建與否時無共識，即使是在昭和六年（1931）林家祖先墓地有遭受水患侵襲的危險之虞，林獻堂提議建造堤防以資保護，林烈堂以當時經濟情況抱持悲觀的態度，故並不贊同林獻堂的提議。《日記（四）一九三一》，四月九、十日，頁118、120。



因此當林獻堂就費用事項與林階堂討論，林階堂僅言「不欲關係」，乃引起林獻堂責備其對公共事務的冷漠。林階堂的態度表現，實乃受到當時經濟環境不佳的影響。

治水事業的利益之一在於土地之消滅與浮覆現象所形成在價格上的增加與減少。未受河川工事保護的土地因水勢沖擊而崩壞，土地價值因而不高。但是當治水工事完備之後，土地反而有升值的空間，也有了開墾的利益存在。林獻堂的土地又大多集中在霧峰鄰近的大小村落，如丁臺、萬斗六、土城、吳厝、蕃仔寮、坑口、柳樹湳、詹厝園、溪心埧等。這些土地，大部分提供給佃人耕作，以收取地租。⁷⁹可見林家與土地之間的關係息息相關。以下依日記中內容舉出幾個例子。一是林獻堂的鄰人林梅堂因生意失敗對彰化銀行借款四萬元，欲以在丁臺的土地質押為擔保，但由於土地遭受水患而其價格乃不及四萬元。⁸⁰又以霧峰北溝之地登記作為擔保，但當時土地價格暴落，遂又不足，⁸¹此乃因為水患的頻繁造成地區性發展的窒礙或是間接使其的沒落。林梅堂原在丁臺、萬斗六土地不少，但遭到水沖崩壞之數亦多。若按照昭和七年（1932）四月，林梅堂與林資梧所擁有的土地價值，合丁臺、萬斗六、霧峰北溝共計六萬五千圓。由於林梅堂積欠彰化銀行龐大的債務，銀行乃與林梅堂商量出售其土地的委任權，林梅堂以土地應有五萬圓以上的價值拒絕。林獻堂亦命人商勸林梅堂典賣土地以償還債務，林梅堂反以「地價漸漸騰貴」之趨勢為由而意圖拖延。迨至該年十一月丁臺、萬斗六、霧峰北溝的土地價格已達六萬七千圓，⁸²又此時烏溪治水工事已動工，萬斗六段的護岸工事也已完工半年之久。昔日濱河之地減輕了頻遭水患的壓力，土地價格也有隨之上漲的趨勢。日後林獻堂承購下林

79 賴志彰編撰，《臺灣霧峰林家留真集—近·現代史上的活動1897-1947》（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頁41。

80 《日記（三）一九三〇》，九月十三日，頁309。

81 《日記（四）一九三一》，四月五日，頁113。

82 《日記（五）一九三二》，二月四日、四月五日、五月七日、六月十八日、十一月十九日，頁57、154、200、250、471。



梅堂與林資梧的土地計有三十一甲九分餘，雖有十七、八甲土地被水崩壞，但也因護岸工事的完工，水退去後土地即能「浮覆」，因而乃「欲將河川再闢為良田」。一個月過後，當初承購自林梅堂與林資梧的土地，原來半數為遭水崩壞的土地也有六甲地之多成為溪埔，林獻堂乃令人立界址以開田。⁸³

其次，林獻堂本在丁臺並無土地，此地在治水工事動工前屢遭水害，萬斗六段護岸工事完成後，林獻堂反而極力洽購丁臺的土地。林猶龍亦向政府當局提出開墾丁臺三處共十甲面積土地的請求。吳厝一地，原來也是水患侵襲頻繁之處，林獻堂也在萬斗六護岸完成之後提出開墾此地的請求。由此可知，雖然治水工事費用頗高，但其所帶來的直接利益亦相當可觀。烏溪河川整修不僅可以得到約五千甲地的新生地、免缺潰地、免浸水地，地價利益高達四百八十餘萬，一年農作物增收額度實有七十七萬餘圓。即在各種的利益在扣除掉河川用地等其他工事費損害額之後，仍可以有一千五百萬圓的鉅額盈餘。⁸⁴即由於河川工素有龐大的利益存在，因此，總督府也計畫對這些「受益者」徵收河川工事費用分擔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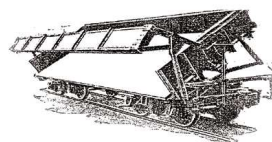
（二）、河川工事負擔金的徵收

昭和六年（1931）烏溪治水工事正式動工之前，工事費用分擔比例一直是林獻堂所關注的問題。明治、大正前期河川工事費用的經費來源，在「河川法」公佈施行前，主要是由國庫費來支出（如圖3），至大正十三年度（1924）以後則變成從州及地方民眾接受約二成的工程材料捐獻，以及接受其勞力分擔。⁸⁵昭和四年（1929）後，州或廳負擔

83 《日記（五）一九三二》，十二月七、八日，頁490、492；《日記（六）一九三三》，一月三日，頁4。按地方耆老口述，烏溪以往兩旁有很多的水利地，是在日治時期河堤修築完成之後才開始開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彰化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238。

84 吉弘生，〈烏溪治水工事竣功式〉，頁95。

85 臺灣總督府，《臺灣事情》（1932），頁264。如昭和二年（1927）烏溪護岸工事計畫支出約一萬圓。當時任職大屯郡守的森田俊介以總督府僅能支出八千圓，其餘由臺中州支出一千六百圓，帝糖支出二百圓，另二百圓則要求林家捐贈。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日記（一）一九二七》（2000），一月十日，頁26。



額度依照「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為工事費的百分之三十以內，由臺灣總督決定，其最高限度即為百分之三十，但在此一範圍之內總督得以任意訂定，乃是因為必須顧及到因工事而直接受益的程度與必須考量州、廳地方費的財政負擔能力。其次，「河川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也規定著受益者的負擔。由於政府投入龐大的費用於施行護岸、堤防、水制等工事，受直接特殊的利益者不少，例如沿岸土地家屋免於流失、及過去的土地流失後又再浮覆、因氾濫的貧瘠土地得以恢復，或是鐵橋等工作物（こうさくぶつ，銜接土地所作的土木建築物，如橋樑與堤防）免於水害，以及製造原料的增產所帶來的利益。一方面河川工事需要莫大的費用，而財政並不充裕且利益單薄，因而州、廳必然需要負擔一部份的費用，而直接的受益者乃被規定一同負擔，且州與廳地方費又得以在一部份的負擔金內對受益者賦課，即是州與廳將自己一部份的負擔金轉嫁於受益者身上。「河川工事費負擔金賦課徵收規則」第二條：「依河川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三條，負擔金為因河川工事於應受益地域的居住者、土地建物與其他工作物所有者及質權者、以土地主產物為原料的製造業者中徵收賦課」。⁸⁶因為遭到溪流氾濫沖走土地的免租地，日久則已「浮覆」而成為良田者不少，因此當時任職烏溪治水工事主任的森志計理技師即預計對這些浮覆地所有者徵收負擔金。⁸⁷

86 古川儀六，〈臺灣の河川法研究〉（一），《臺灣の水利》第2卷第1期，1932，頁28、33-36。

87 《日日新報》昭和六年（1931）十月二十九日，「烏溪工事受益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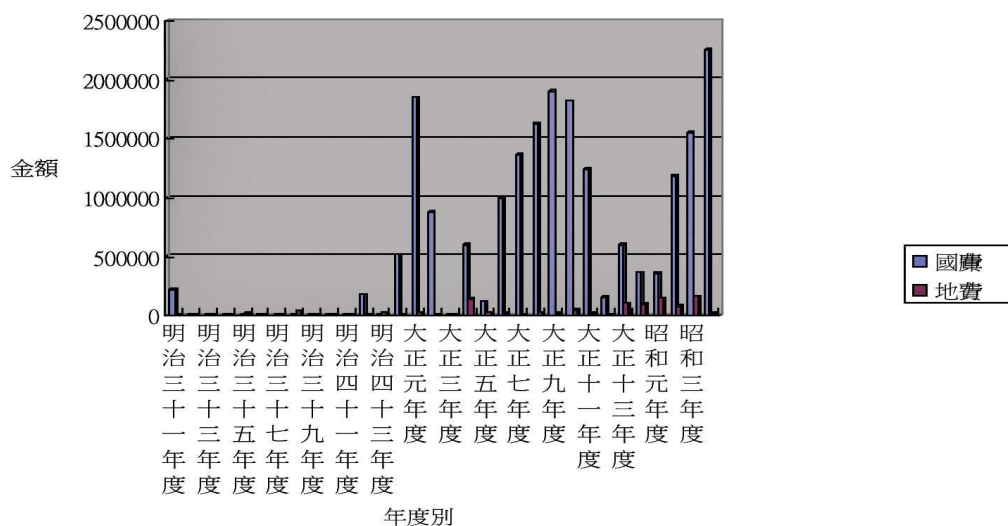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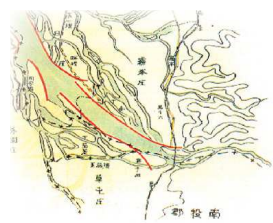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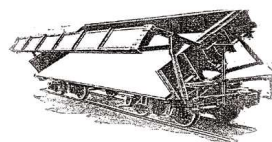
圖3：昭和四年（1929）前河川工事費國庫費與地方費負擔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臺灣總督府內務局主管土木事業統計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1931），頁22-23。

此外，「河川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公共團體得為河川工程費用捐助。」過去公共團體明文應得捐助或補助如臺灣州制第十八條、市制第十七條、街庄制第二十條、「臺灣水利組合令」第二十七條等。所謂的公共團體包含了州、市、街、庄，也包含了水利組合、公共埤圳組合。⁸⁸在烏溪治水事業中，經費負擔除了總督府與地方州廳，尚有沿岸相關業主與水利組合。帝糖會社與霧峰圳水利組合即涵括於兩者之中。明治四十三年（1910）帝糖會社規畫成立，最初資本額五百萬圓，翌年（1911）開始製糖作業。日後逐漸擴充工廠設施，於製糖業之外尚有酒精的製造以及鐵道運輸業的經營。在臺灣中部的發展，著實也受到烏溪水患的影響。⁸⁹霧峰圳水利組合也是負擔金徵收對象之一。一個值

88 古川儀六，〈臺灣の河川法研究〉（七），《臺灣の水利》第3卷第2期，1933，頁50、55。

89 例如帝糖會社的營業鐵道中南線由「北溝驛」至霧峰造林地土名為「青桐林」的二哩直營鐵道，於昭和四年（1929）為了迴避水害而變更一部份的軌道。臺中州役所，《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1930），頁147



得注意的地方是，前述帝糖會社的安田安次郎與林獻堂多次討論負擔金的比例，其另一個身份也是霧峰圳水利組合的評議員，⁹⁰加上帝糖會社與林獻堂先後致力開發霧峰庄與溪心埧，兩者間的關係不但是競爭對手，同時也是合作對象。

河川工事效果並非立即顯而易見，其利益如浮覆地的開發也須要經過土地改良等程序才有初步成果，但河川工事費用分擔金徵收卻是在正式動工的前夕，因而一定的分擔比例也提高了住民的經濟壓力。以萬斗六護岸為例，或許是工事建造金額過於龐大，林獻堂多次與安田安次郎討論工事費用金額分擔比例。另是工事負擔金的徵收過程中也遭遇了拖延遲繳的困境，其事例之一是住民向林獻堂申訴建請免去每年都遭洪水沖壞土地的負擔費用。其二是部分住民認為工事未顧及部分區域，以致不願繳納。其三是費用收取一再拖延。⁹¹對於部分地區居民不願繳納與在收取分擔金的過程並不順利，或許也是因為大環境之下經濟不景氣的緣故。另在臺中州協議會召開的會議中，針對總督府內務局計畫進行的烏溪治水工事負擔金討論，協議會員中以為值此經濟不景氣之際，徵收負擔金可否分擔年數作二十年或三十年徵收。⁹²又回顧分擔金的負擔比例，在昭和五年（1930）林獻堂拜訪能澤內務部長時，時州廳與業主共同負擔比例是百分之二十六，金額十五萬六千圓。但在此十五萬六千圓之中州廳單獨負擔比例為百分之二十六中的三分半，業主為六分半，與此處昭和六年（1931）時兩造皆對半比例分擔不同。⁹³工事負擔的區域有彰化市、大屯郡、南投郡、大甲郡、彰化郡，其比例為百分之二十六，其中一半由五千甲受益土地分攤，一甲約略四十圓（與表2對

90 臺中州，《臺中州職員錄》（臺中：中山長次郎發行，1931），頁199。

91 《日記（四）一九三一》，五月三十日、六月二、十九、二十一日、七月二十二日、八月十八、十九日、九月二十九、三十日、十月一日、十一月三日，頁172、176、196、198、232、263、265、308、309、310、344。

92 《日日新報》昭和六年（1931）十一月六日，「州協議會にかけた烏溪工事負擔金問題」。

93 《日記（三）一九三〇》，十二月十七日，頁418。按「臺灣河川法」第三十七條：「有關河川的費用，公共團體得以利害關係的厚薄為標準，在其區域內不均一之賦課。」故州廳擁有決定與改易的權利。

照）。⁹⁴

表2 烏溪流域河川工事受益土地負擔比率表

等 級	一甲的賦課率	等 級	一甲的賦課率	等 級	一甲的賦課率
一等地	金 二百三十五圓	六等地	金 一百九圓	十一等地	金 三十三圓
二等地	金 二百六 圓	七等地	金 九十 圓	十二等地	金 二十三圓
三等地	金 一百七十九圓	八等地	金 七十二圓	十三等地	金 十六 圓
四等地	金 一百五十三圓	九等地	金 五十七圓	十四等地	金 十一 圓
五等地	金 一百三十 圓	十等地	金 四十四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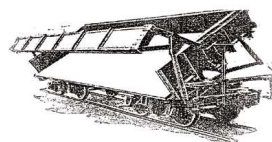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河川ニ關スル法令並ニ例規類集》（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5），頁268。

（三）、河川工事的機具與建材

林獻堂於烏溪治水事業，一方面面臨分擔費用沈重壓力之下的困難，另一方面也可以從水圳設施改建以及堤防護岸機具的具備與否為面向觀察林獻堂的所處困境。日治臺灣之後大型公共工程引進國外更加堅固的材質，如鋼筋，水泥等。以萬斗六護岸為例，其使用材料多為石、竹兩種。竹、石塊、木材是早期臺灣住民經常使用的簡便河川工事用材。日治初期任職於總督府臨時工事部的技師十川嘉太郎亦指出日本領臺前的臺灣河川，皆無橋樑或像個堤防模樣的設施，直到臺灣總督府開始做治水工程之前，臺灣的河川可以說仍舊完全處於原始的狀態一樣。又臺灣因氣候等因素導致木材容易腐朽，則治水用材應當使用不會朽壞的堅固材質，水制上使用鐵筋水泥、蛇籠類使用八番鐵線等較符合經濟利益。⁹⁵相對於河川工事用材較為落後之外。另一情況是林獻堂對於新式材料較為排斥，或許也是因為其價格高昂而無法負擔，這一點從水圳的維修可以見得。

94 大久保源吾，《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頁63。

95 十川嘉太郎，《顧臺》，頁93、113。



為了開墾萬斗六新的土地，建設新水圳又勢必須要。但所開的水圳非石頭疊成，唯恐水圳通水之後有崩壞之虞，林獻堂促請技手鑑定，雖然認為須作水門來限制水量，使得水量不致過大即無大礙。為此，林獻堂仍令人評估水圳改為疊石所須花費的金額，日後又有感沙地地質之處陷落，才決定將水圳改作為石岸。⁹⁶另一事例為霧峰圳水利組合開會協議新開水圳，技手提議原來舊水圳底部應鋪設混凝土，但林獻堂與林烈堂反對，日後再次開會，組合長貞方平一郎依總督府方面之意見認為有必要以二十五萬圓建造聯絡霧峰、南勢、喀哩、溪心埧四水門的幹線，以及內面工事亦非敷設不可。會中組合的日人幹部皆表贊成，評議員林獻堂、林春山、林士英則反對。林階堂認為景氣尚未恢復而應先行擱置日後再做商量，林獻堂反對的原因似乎是著眼於總督府方面所開列的建造費用過高，他在日後視察霧峰圳水門，其建造費用約七千餘圓，林獻堂乃有感「若使臺灣人為之，不過半數即可以也。」⁹⁷

再者，河川工事所需使用的機械也絕非林獻堂及其工事承包者所能自行具備。進行河川工事所需使用的各種機械器具，大致可分為掘鑿、疏浚與運搬之用途（如附錄3）。搬運用途的機械中，搬運土砂及其他的機械於陸上使用者有「土運車（どうんしゃ，運土車）」、「機關車（きかんしゃ，火車頭）」、「貨物自動車（かもつじどうしゃ，貨物汽車）」等。火車頭是為了牽引運土車而被使用，過去以蒸汽火車頭最被廣泛使用。⁹⁸在烏溪治水工事中，築堤總土石數量三百六十四萬三千立萬米。為了搬運這些土石，不僅使用人力，也使用了為數眾多的重油或蒸汽火車頭來搬運土石。⁹⁹烏日庄的喀哩及同安厝庄與彰化市田中央便設有火車頭車庫。¹⁰⁰且不論是掘鑿用或是搬運用機械，皆須使用鐵

96 《日記（六）一九三三》，十二月十九、二十、二十一、三十一日，頁484、486、487、498。

97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日記（七）一九三四》（2004），一月十六、十七、十八日、二月六、七日、十二月六日，頁27、28、29、57、59、455。

98 宮本武之輔，《治水工學》（東京：修教社，1941），頁132-135。

99 吉弘生，〈烏溪治水工事竣功式〉，頁96。

100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1422號，昭和六年（1931）1月1日「烏溪治水工事」。



軌，購置這些機具需得耗費龐大的金錢。林獻堂日後與東洋製糖會社與帝糖會社商借輕便鐵軌、臺車來進行填土作業，也透露出林獻堂實無力自行購置大型機具。

五、動工前後的後續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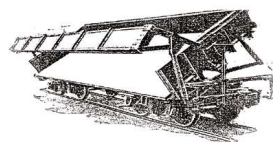
烏溪治水工事動工之後，林獻堂仍須面臨接踵而來的後續問題。這些問題體現在施行河川與準用河川的管理歸屬上、河川浮覆地界址釐定與開墾上以及工事進行中所面臨工人不足的困境。

（一）、施行河川與準用河川的管理歸屬

總督府在規劃建造工事的地段主要在主流烏溪的兩岸。前述「河川法施行規則」規定主要河川歸屬於總督的管轄，準用河川歸屬地方州郡守負責。烏溪流域具有準用河川性質計有烏溪上游部、眉溪、頭汴坑溪、乾溪、草湖溪、副子溪、大里溪、旱溪、筏子溪、貓羅溪上游的部份。¹⁰¹首先是堤防興建的位置選定所引起的爭議，倘若是在河川北岸築堤，水勢受阻而流向南岸，導致南岸形成水流沖激要衝，遂可能引起爭議或恐慌。劉石枝在坑北自身的土地上種植竹林與建造石堤，致使林獻堂在南畔的土地崩壞。相類似的情況是林獻堂在坑口地區（乾溪流經）計畫興建堤防，卻導致水流受阻於北岸轉而向南沖壞南岸的土地，引來當地住民的抗議。州郡方面派人協調林獻堂與關係人林烈堂做一協定書，並以大安會社¹⁰²所做堤防及官地借用獲得認可作為交換之條件，但是林烈堂並未同意，令林獻堂深感意外。日後再與之商議，仍然不得要領。坑口地區堤防建造完成後，遲遲未獲得郡守的認可，為此坑口地

101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河川ニ關スル法令並ニ例規類集》，頁186-187。

102 大安產業是一個擁有三百二十六甲土地的會社，其主要收入項目有米穀交易、旱田佃租、利息收入。屬於林獻堂家族直系經營的事業。涂照彥著、李明俊漢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頁421。



區三十餘戶連署向郡守提出陳情書。郡役所則只認可乾溪護岸的「上一半」，「下一半」未被允許，林獻堂十分訝異，因而與郡役所交涉。¹⁰³按河川敷地的占用不受「河川法」第十八條中規定須經過臺灣總督的核准，而是在「河川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規範下須受知事或廳長的許可，此乃是基於「行政諸法臺灣施行令」第二十三條委任規定中的權限委任，故河川敷地的占用必須得所轄知事或廳長的許可。河川敷地的占用之例如農耕用或工作物設置之地的利用等。¹⁰⁴

另一案例是大安會社於柳樹湳的土地遭草湖溪的水勢沖擊略有損壞，有做堤防之必要。他人於草湖溪所作堤防有損大安會社柳樹湳的土地之虞，林獻堂則遣人往派出所阻止其繼續興建，卻因對方有獲得官方許可而無可奈何。¹⁰⁵且「河川法」施行後，地方住民仍有私自設置河川工作物的情形。如林獻堂在昭和五年（1930）六月九日日記中寫到頭汴坑口、大里庄等居民建造的石堤將大里溪流阻塞斷絕，¹⁰⁶導致水流流入車籠埔庄北之溪，危及土地的完整。¹⁰⁷

（二）、河川浮覆地界址的釐定

如前文所述，林獻堂在烏溪護岸萬斗六段完工之後，即不遺餘力開發河川浮覆地。其最初形成之時，礫石多而地力貧瘠，因而有必要填土加以改良地質。¹⁰⁸在昭和八年（1933）林獻堂與其佃人傾力開發萬斗六、六股、丁臺、吳厝等地的土地。林獻堂向東洋製糖會社與帝國會社商借鐵軌、臺車，用於萬斗六載土填田。¹⁰⁹昭和九年（1934）林獻堂持

103 《日記（六）一九三三》，二月十四日、六月五、二十、二十三、二十四日、七月二、三、十日、八月七日，頁64、227、246、249、250、258、259、270、304。

104 古川儀六，〈臺灣の河川法研究〉（六），《臺灣の水利》第2卷第6期，1932，頁70-71。

105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日記（八）一九三五》（2004）。，七月二十、二十九日，頁251-252、262。

106 曾擔任內務局土木課技師青柳晴一則指出，烏溪支川大里溪及南崁溪有許多地方住民僅顧及自身私利，於河川兩岸築設、濫設的河川工作物，不但有使河川河狀惡化之虞，濫設的河川工作物強度不大，也勢必無法抵抗河川的水勢。青柳晴一，〈臺灣治水計劃放談〉（五），《臺灣の水利》第8卷第6期，1938，頁45。

107 《日記（三）一九三〇》，六月九日，頁191。

108 《日記（七）一九三四》，十一月十日，頁426。

109 《日記（六）一九三三》，九月十七、二十九日、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一、五、二十九、三十日，頁358、376、417、421、425、458、459。



續開墾新成的溪埔地，伴隨著新土地的開發的是新水圳的開鑿。¹¹⁰日後林獻堂也將目光轉移至花蓮港廳的土地。昭和八年（1933）林獻堂即與他人討論花蓮港廳的土地狀況。¹¹¹迨至昭和十年（1935）十一月初林獻堂旅遊花蓮港廳，在其歸途經過臺北之時會見中川健藏總督，針對了花蓮港廳與臺東廳之間的數千甲平野開墾問題交換意見討論。林獻堂聽聞該處限於日本移民的用途，以為若開放臺人開墾則國家或個人皆蒙其利。中川總督則否認，並解釋未開放的原因是因為其溪流湍急，須先建造堤防防護才能進行開墾，但花費高昂，且西部亦仍有不少地方尚未完成堤防建置，是故無暇顧及。¹¹²另也由於溪埔地在浮覆之後往往有界址不清的情形，因而容易引起紛爭。¹¹³例如林獻堂與魏冬水皆於丁臺購置了陳火炎的溪埔地，因而產生界址相侵的糾紛。¹¹⁴

（三）、治水工事工人的來源

昭和四年（1929）日本遭受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國內失業人口激增。對此，來自國內各界的建議認為「大興土木事業」能改善此一情況。當時國內的失業防止委員會也提出此一建議。¹¹⁵昭和五年（1930），日本失業者已達三十二萬餘人，其中又以東京地區六萬最多。¹¹⁶即便是在日本掌管河川、港灣、道路等事務的內務省土木局經費亦遭到大幅度的削減，乃甚至有裁撤土木局之議，屆時則將造成二萬數千名失業者之態勢。¹¹⁷臺灣亦面臨著失業浪潮的衝擊。總督府為了降低失業人數，有意藉由日月潭水力發電的再興工事突破不景氣的窘境。¹¹⁸

110 《日記（六）一九三三》，十月七日、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十四日，頁392、445、478；《日記（七）一九三四》，一月二十三日、二月二十日、十一月十、十二日，頁37、74、426、429。

111 《日記（六）一九三三》，九月十五日，頁355。

112 《日記（八）一九三五》，十一月三、四、六日，頁388、390、393。

113 例如，臺南州新化郡安定庄蘇厝寮農民與曾文郡麻豆街謝厝寮為了曾文溪浮復（覆）溪埔的爭執。《臺灣民報》昭和四年（1929）五月二十六日，「農民爭地惹起慘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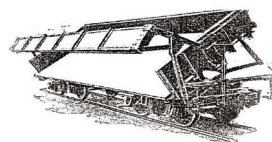
114 《日記（六）一九三三》，九月二十九日、十月十七、二十、二十六日，頁376、403、407、415；《日記（七）一九三四》，一月八日、二月九日、三月六日、十月十日，頁12、62、92、386。

115 《日日新報》昭和五年（1930）六月十四日，「土木事業を起す」。

116 《日日新報》昭和五年（1930）十二月十二日，「全國失業者數三十二餘萬人」。

117 《日日新報》昭和六年（1931）十月四日，「內務省土木局因遭費用大節減果起大動搖」。

118 《日日新報》昭和五年（1930）六月二十三日，「本島にも迫らんとする不景氣打開策唯一つ＝日月潭工事の再開始續行に在り」。



此一策略也被運用於河川工事上。昭和時期政府因應經濟不景氣的辦法之一，是藉由河川工事的動工來解決愈趨嚴重的失業問題。¹¹⁹那麼，昭和六年（1931）烏溪治水工事與曾文溪治水工事接連實行，¹²⁰也與政府欲解決失業問題有關連。

由於治水工事須要龐大的人力來執行，工事中的工人乃組織「勞力組合」以供給苦力，其人力預定一日最多千名至一千二百名。工資方面男工最高為七十二錢，最低三十六錢；女工最高六十錢，最低三十六錢。若是當地工人有不足現象，則是計畫向全島招募。¹²¹日後工事的工人來源大多是來自於河川沿岸的各部落人民，主要區域在臺中。在昭和五年（1930）十月的國勢調查中，全島失業人口二萬四千三百多人當中，臺中州即佔了六千餘人，僅次於新竹州的六千八百多人。¹²²烏溪治水事業的展開，不能不說是個解決失業問題的一項辦法。當工事即將進行之際，在主任技師以下必須任用許多工作人員，失業者皆希望治水工事能早點動工，這莫不與經濟不景氣有所關連。但因為在已進行的下淡水溪治水工事也受到經濟不景氣的波及，工事費用逐年下降，工作人員剩餘甚多，當局將這些人員轉用於從事烏溪治水工事，使得期待烏溪治水工事開始的從事相關土木者大失所望。¹²³

烏溪治水工事動工之後，每日工作的工人將近千人，工事進度頗為順利。¹²⁴迨至昭和九年（1934），森志計理主任技師卻反而為工人甚少所苦，以致進度不如預期，將此一因素歸咎於霧峰地區的住民對治水工事「無熱心」之故。林獻堂則以為工人缺少乃是因為「動力組合」的為難。¹²⁵這樣的情形疑為臺灣進入昭和時期，各項大型土木工程接連

119 詳見山田正弘，〈失業救濟事業としての矢田川改修工事實施狀況〉，《水利と土木》第5卷第1號，1932，頁131-138。

120 《日日新報》昭和六年（1931）十二月八日，「曾文溪の治水工事七日鍬入式を舉行」。

121 《日日新報》昭和六年（1931）十二月八日，「烏溪治水工事該地人士可以足用」。

122 〈全島失業者調〉，《臺灣時報》，1931，頁95。

123 《日日新報》昭和六年（1931）十月十三日，「烏溪治水工事用下淡水溪工事人員」。

124 《日記（五）一九三二》，一月十八日，頁32。

125 《日記（七）一九三四》，一月九日，頁13。「動力組合」為何種組織林獻堂於日記中並未說明。故是否將「勞力組合」作為「動力組合」的筆誤則有很高的可能性。



進行，導致工人不足。例如嘉南大圳於昭和五年（1930）完工，翌年（1931）日月潭再興工程動工，當局還慶幸此兩大工程沒有撞期，工人的來源不致發生問題。¹²⁶工事動工之後的二年九個月工事期間，勞動人員大致一日平均二千八百人，最高使用日一日平均四千人。以水裡坑工事一日一千五百人至一千八百人的需求，在當時要獲得約半數的勞力已經感到困難。¹²⁷雖然工事的施工人員不乏有朝鮮人、中國人，但當時臺灣人失業者甚多，因而大量地使用臺灣工人早已為有識者所提倡。¹²⁸又對照河川工事的進行，據某會社調查報告中指出：「宜蘭濁水溪……由於伴隨治水工事的進展、新生地的開墾等其他各種事業的勃興，勞力明顯不足」，以及「下淡水溪……以下各地方的土木工事迅速勃興，以致於勞力不足，這是各工事競爭而瘋狂奔走於招募勞動人員的結果。」¹²⁹按照官方的紀錄，烏溪治水工事總共使用了三百七十萬餘從業人員，又過半之數來自於沿岸的農民。由此看來，治水工事確能使得人力受到妥善的利用，並且也能刺激經濟的復甦。在曾文溪治水工事的進行後，使得工事施工工人大量地進駐，即帶來了臺南市街的繁華景況。¹³⁰

再由此表3、表4可看出，昭和十年度（1935）河川工事預定延攬工作人員二百零八萬人，而實際勞動人員數字約一百六十八萬人，僅達八成左右。又與昭和九年（1934）工作比例百分之九十四相比較之下，則是短少了百分之十三，約略八成左右。勞工薪資自昭和九年（1934）的六十二錢到昭和十年（1935）七十錢，其間增加了八錢，漲幅達百分之十五。那麼工事後期受到日華事變的影響導致勞動力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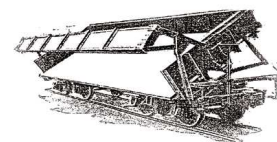
126 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的電力事業〉，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頁142。

127 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7），頁394。

128 《日日新報》昭和六年（1931）九月五日，「日月潭工事に使役する苦力？當然本島人が多からん」。

129 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頁396。

130 《日日新報》昭和七年（1932）二月十一日，「曾文溪工事で臺南市況潤ふ多數の苦力入度む」。



足，更加速致使勞工薪資日漸攀高，¹³¹也絕非虛言。

表3 臺灣主要河川工事的勞動人力

河川名稱	預定人數	實際人數	昭和九年度 (1934) 執行任 務比例 (%)	昭和十年度 (1935) 執行任 務比例 (%)
宜蘭濁水溪	568,000	511,000	90	90
烏 溪	653,000	540,000	93	83
下淡水溪	601,000	443,000	100	74
曾文溪	259,000	183,000	97	71
計	2081,000	1677,000	94	81

資料來源：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頁395。

表4 河川作業工資的高漲狀況

河川名	昭和九年 (1934) (錢)	昭和十年 (1935) (錢)	增加 (%)	騰貴率 (%)
宜蘭濁水溪	68	75	7	10
烏 溪	62	70	8	15
下淡水溪	68	72	4	6
曾文溪	63	68	5	8

資料來源：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頁395。

六、結論

魏復古將中國社會鑑定為「東方專制主義」的原型，其特點是：一個中央集權的強有力政府，通過控制大型的公共工程使農民大眾就範，這些公共工程包括整修道路、延邊界線築起防禦性城牆、以及龐大

131 大久保源吾，《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頁64。



的水利工程系統、農民需要利用這些水利工程系統來灌溉、防洪、排澇和疏流。¹³²清治臺灣時期，各縣所存留的經費，人事費用佔了最大的比例，文教祀典費與社會救濟費居次，而公共建設與行政庶務費則是居於末位，可以看出對於興築堤防這一類大型的公共工程上的困難。¹³³由於地方政府用於公共工程和公共福利的基金有限，因而清代的士紳在地方行政上所發揮的功能，除了做為地方官員諮詢的對象，尚有辦理公共工程和福利事業如修建池塘溝渠、堤防、城牆、道路橋樑、設置養濟院、留養局以及災荒救濟等，另有從事地方文教事業、保甲管理、舉辦地方團練等功能。¹³⁴大正十年（1921）總督府遴選林獻堂為總督府評議員原具有籠絡的策略，迨至林獻堂領導臺灣文化協會和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總督府乃對其施壓。如該年十月臺灣銀行催討林獻堂約十數萬的債務，或者是利用特務機構暗中散播不實的謠言，宣稱林獻堂已向總督府保證停止請願運動，力求其內部的分裂。林獻堂乃退出第三次請願運動，並且辭去評議員一職。¹³⁵烏溪治水事業的拖延，雖不能簡化成總督府欲藉此來「約束」林獻堂。但在《灌園先生日記（一）—（十二）》的記載中，可以發現林獻堂之於烏溪治水工事有其「侷限性」，其主要體現在法律層面、工事費用分擔能力與河川工事器具添置能力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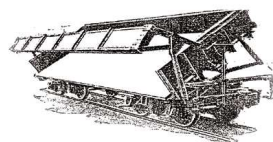
就法律層面而言，從「臺灣河川取締規則」到「臺灣河川法」的實施，其條文賦予了臺灣總督在河川事務管理上極大的權限，地方知事、廳長雖被委任部分事權，但總督能派遣技師視察河川工事、藉由行政駐在員監督河川事務，以及要求地方自建河川工事仍須上呈設計圖、預算書等，不難看出臺灣總督掌握河川事務極大的權力。再從工事費用分擔能力分析，清治時期河川工事大多簡陋，往往不耐一次大水的沖擊。日治之後，在河川工事建材上已經使用較為堅固的鋼筋混凝土、鐵線蛇

132 Karl A.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1957).

133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頁174。

134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2003），頁308-314。

135 周婉窈，《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晚報，1989），頁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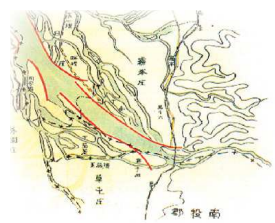
籠上。又治水工法、計畫也在採用科學式的調查之後再擬定，不再如過去般盲目被動的整治河川。然而伴隨著新式用材與工法的是工事費用的高漲，因而龐大的治水工事並非一般士紳所能自行承辦，加上臺灣總督握有費用分派的權利，即便是百分之一的差距也往往增加了分擔者的壓力。即因為如此，作為保護地方的鄉紳林獻堂，面對這樣的局勢，除了不斷向地方州廳陳情，也試圖將「意見」傳達臺灣總督。但也因為日本內地與臺灣經濟不景氣的影響，總督府與地方雖有意儘早進行河川工事，也不能不因財政困難而一再拖延。整體而言，日治臺灣之後，治水事業逐漸開展，官方力量實為推動的力量，地方士紳雖也能自行募資籌建治水工事，但也礙於經費並不充欲，使得治水工法與工事用材都較為低劣。

烏溪治水事業最終於昭和六年（1931）年底進行，工事開展後所帶來的影響主要表現在「土地的增值」、「河川浮覆地」的產生與開發、以及部分解決了失業人口增長的問題。雖然治水費用非常龐大，但是所帶來的利益也不能小覷。工事完工後除了保護既有的水圳、維護土地的完整，也進而帶來「預期」中的效果。霧峰林家在日本時期以收租及經營土地買賣、開闢土地為主。¹³⁶因此，雖然林獻堂與帝糖會社和烏溪沿岸居民雖然都得承擔部分的河川工事費用，但也是基於「受益者」的關係而得以享受工事的成果。這些成果呈現在河川浮覆地的開發上。

137

136 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等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344。

137 昭和十二年（1937）林獻堂巡視烏溪堤防時，有感而發「當日堤下之洪水滔滔，今日堤下之良田蓊蓊（盛貌、美田），此皆總督府之力也」。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日記（九）一九三七》（2004），一月十八日，頁21。



徵引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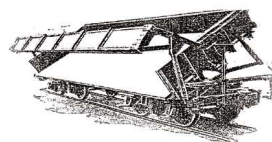
壹、中文部分

一、一般史料

- ◎林獻堂著、許雪姬等註解，《灌園先生日記（一）一九二七—（十二）一九四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2006）。

二、近人專著

- ◎周婉窋，《日據時代的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北：自立晚報，1989）。
-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4）。
- ◎涂照彥著、李明俊漢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臺灣》（臺北：人間出版社，1991）。
-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作用的研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1991）。
- ◎張勝彥，《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1993）。
- ◎陳炎正主編，《霧峰鄉志》（臺中：霧峰鄉公所，1993）。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彰化縣鄉土史料》（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 ◎賴志彰編撰，《臺灣霧峰林家留真集—近·現代史上的活動1897-1947》（臺北：自立報系文化出版部，1989）。
-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2003）。
- 三、期刊論文
- ◎李毓嵐，〈霧峰一新會與婦女教育〉，發表於「日據時期的臺灣文化與社會運動（1921-1936）學術研討會」（臺北：臺灣研究學會，2006）。



- ◎周婉窋，〈進步由教育、幸福公家造－林獻堂與霧峰一新會〉，《臺灣風物》第56卷第4期，2006，頁39-89。
- ◎許雪姬，〈日治時期霧峰林家的產業經營初探〉，收於黃富三等編《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1999），頁297-356。
- ◎許雪姬引言，〈林獻堂先生與臺灣社會活動－以霧峰一新會為中心〉，《臺灣文獻》第50期第4期，1999，頁100-108。
- ◎許雪姬演講，〈霧峰「一新會」的成立及其意義〉，收入於《中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中：臺中市文化局，2000），頁9-16。
- ◎劉素芬，〈日治時期水利組織與地域社會的演變－豐原和霧峰的比較研究〉，發表於「臺灣社會經濟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3），頁1-50。
- ◎戴寶村，〈士紳型政治運動領導者－林獻堂〉，收入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編，《臺灣近代名人誌》第四冊（臺北：自立晚報，1993），頁5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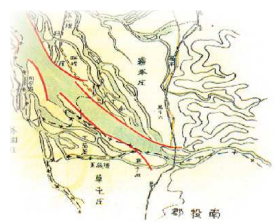
四、學位論文

- ◎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的電力事業〉，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貳、日文部分

一、一般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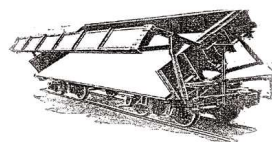
- ◎十川嘉太郎，《顧臺》（東京：著者自刊，1936）。
- ◎大久保源吾，《臺中州の水利事業と中心人物（附烏溪治水工事的竣功）》（臺北：臺灣河川水利問題研究會，1939）。
- ◎太田肥洲，《新臺灣を支配する人物と産業史》（臺北：臺灣評論社，1940）。
- ◎宜蘭廳第一公共埤圳組合，《宜蘭廳第一公共埤圳改修工事報告書》（臺北：宜蘭廳第一公共埤圳組合，1908）。
- ◎泉風浪，《中部台灣を語る》（臺北：南瀛新報社，1930）。
- ◎宮本武之輔，《治水工學》（東京：修教社，1941）。
- ◎高橋龜吉，《現代臺灣經濟論》（東京：千倉書房，1937）。



- ◎彰化郡役所編，《彰化郡管內概況》（彰化：彰化郡役所，1935）。
- ◎臺中州，《臺中州職員錄》（臺中：中山長次郎發行，1931）。
- ◎臺中州役所，《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中：臺中州役所，1930、1932）。
-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要覽》（臺中：臺中州役所，1927）。
- ◎臺灣總督府，《臺灣事情》（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28）。
- ◎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及所屬官署職員錄》（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1932）。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河川ニ關スル法令並ニ例規類集》（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5）。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烏溪治水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9）。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臺灣河川法》（東京都：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1929）。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臺灣總督府內務局主管土木事業》（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34）。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臺灣總督府內務局主管土木事業統計年報》（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土木課，1931）。
-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烏溪治水工事事務所，《烏溪治水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烏溪治水工事事務所，1931）。
- ◎臺灣總督府國土局土木課，《臺灣總督府國土局主管土木事業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國土局土木課，1943）。
-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北：臺灣總督府，1895-1944）。
- ◎橋本白水，《臺灣統治と其功勞者》（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30）。
- ◎篠原哲次郎編，《臺灣市街庄便覽》（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2）。

二、報紙

- ◎《臺灣公報》。
- ◎《臺灣民報》。



◎《臺灣時報》。

◎臺灣大眾時報社編輯，《新臺灣大眾時報》（臺北：南天書局，1995）。

◎臺灣日日新報社，《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1898-1944）。

◎臺灣新民報社發行，《臺灣新民報》（臺北：東方文化書局複刊，1973）。

三、近人專著

◎富田芳郎，《臺灣地形發達史の研究》（東京：古今書院，1972）。

四、期刊論文

◎一宮弘，〈河川管理に就て〉（一），《臺灣の水利》第9卷第4期，1939，頁86-91。

◎吉弘生，〈烏溪治水工事竣功式〉，《臺灣の水利》第8卷第6期，1938，頁93-98。

◎古川儀六，〈臺灣の河川法研究〉（一）－（二），《臺灣の水利》第2卷第1－2期，1932，頁23-36、47-66。

◎古川儀六，〈臺灣の河川法研究〉（五）－（六），《臺灣の水利》第2卷第5－6期，1932，頁80-98、64-76。

◎古川儀六，〈臺灣の河川法研究〉（七），《臺灣の水利》第3卷第2期，1933，頁4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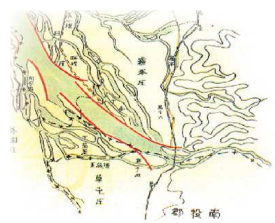
◎山田正弘，〈失業救済事業としての矢田川改修工事實施狀況〉，《水利と土木》第5卷第1號，1932，頁131-138。

◎青柳晴一，〈臺灣治水計劃放談〉（三）、（五），《臺灣の水利》第8卷第4、6期，1938，頁71-85、39-47。

◎倉増安彦，〈森林治水と砂防施設〉，《臺灣の山林》第195號，1942，頁4-12。

◎臺中森林治水事務所，〈臺中森林治水事業の概況〉，《臺灣の山林》第195號，1942，頁3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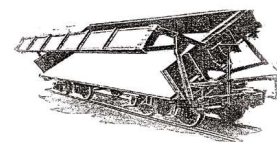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烏溪治水事業概要〉，《臺灣の水利》第9卷第6期，1939，頁2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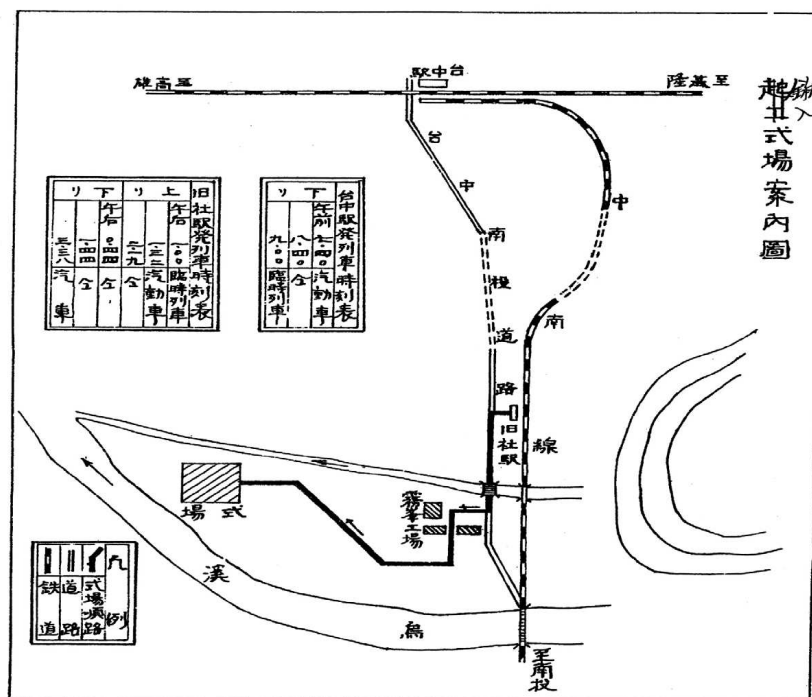
參、英文部分

◎Karl A . Wittfogel, Oriental despotism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otal power
(New Haven, 1957) .

烏溪治水事業之研究以——《灌園先生日記》為中心



附錄1 烏溪治水工事動土典禮會場地圖與時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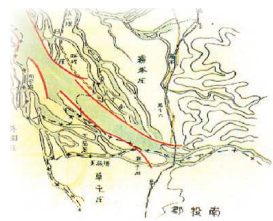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一期

鍬入式時刻表

午前十時三十分	開式
午前十二時四十分	閉式
午前十二時五十分	開宴
午後零時四十分	萬歲三唱
	閉宴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烏溪治水工事事務所，《烏溪治水事業概要》（1931），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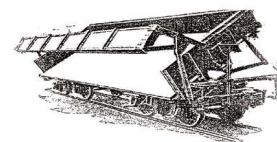
附錄2 烏溪治水工事動土典禮儀式程序

烏溪治水工事鍬入式次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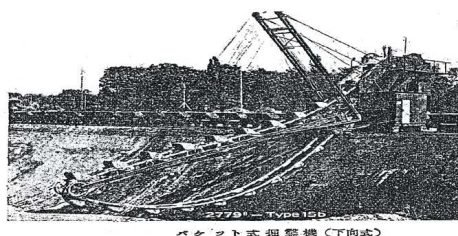
十二月五日午前十時三十分執行

定刻諸員着席		
修 祓		
降神ヲ行フ	警 蹕	一同起立
献 饌		
齋主祝詞奏上		一同起立
敷地ヲ祓フ		
鍬入レノ式ヲ行フ		
鍬入レノ式ヲ行フ		
祭主（內務局長）玉串奉奠	此 間 奏 樂	
臺中州知事玉串奉奠		
臺中市尹玉串奉奠		
關係庄長總代玉串奉奠		
來賓玉串奉奠		
土木課長玉串奉奠		
工事主任玉串奉奠		
齋主玉串奉奠		
撤 饌		
昇神ヲ行フ	警 蹕	一同起立
內務局長式辭		
臺中州知事祝辭		
臺中市尹祝辭		
關係庄長總代祝辭		
來賓祝辭		
諸員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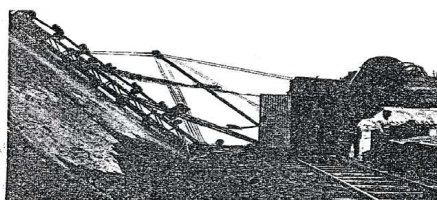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烏溪治水工事事務所，《烏溪治水事業概要》（1931），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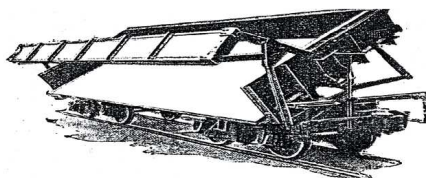
附錄3 治水工事掘鑿與搬運用途機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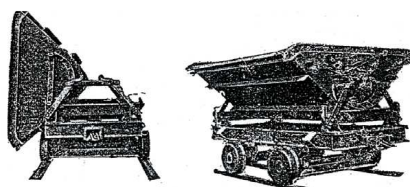
バケツ式掘鑿機（下向式）



バケツ式掘鑿機（上向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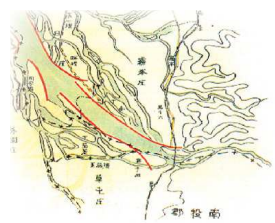


放 下 車



傾 卸 車

資料來源：宮本武之輔，《治水工學》，頁132、135。



烏溪治水事業之研究以——《灌園先生日記》為中心